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3),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实施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2.0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亿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5000万股。

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2.0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7、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0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2.11、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6、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8、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上述审议议案之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德武、金东杰、孙玉晶、杜晓敏、曲大军、王冬梅。

上述审议议案之2和3、11为特别决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方式	√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对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11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第九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方式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对象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杨成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叶苏甜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以及金溢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提议人持有金溢科技股票7,49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提议人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2、提案主要内容

提议人提议,为完善公司内部民主决策制度以及引入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提议补选叶苏甜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人查明:叶苏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提议人已就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议人未发现被提名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2日(周四)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苏甜女士简历

叶苏甜,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叶苏甜女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中国平安集团、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苏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叶苏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杨成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经对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综合情况及履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苏甜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董事的情形。但其现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无法确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会否为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因此我们不同意该提名。并请各股东对该非独立董事提名慎重决策。

独立董事:
陈君柱 向吉英 李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培元先生的通知,马培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马培元	否	3000000	13.98%	0.74%	2020-12-16	2021-1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培元	否	4000000	18.63%	0.99%	2020-12-22	2021-1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32.61%	1.7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9日,马培元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培元	21466500	5.32%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

本次活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

本次活动将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3、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相关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因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45.5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赛《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股东和赛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前述减持导致和赛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和赛合计持股18,87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6%。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其中股东和赛于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7.38%,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12%,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212-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0.6600(集中竞价交易)	0.57	
A股	167.4300(大宗交易)	0.56	
合计	338.09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25.1386	7.38	1,887.0486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1386	7.38	1,887.0486	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45.5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5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其中7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刘健主持。公司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卜爱民、高岭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卜爱民先生简历

卜爱民,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市场营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所长,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卜爱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卜爱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任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岭先生简历

高岭,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起就职于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历任第十三研究所专业部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

高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高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任副总工程师,专业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实业")增资人民币1,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等相关公告。

畅通实业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6782490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秀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2日

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北段路东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的购进、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在云南省昭通市因公出差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2021年11月20日不幸逝世。

马明亮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监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马明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对马明亮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马明亮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电解槽漏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19时左右,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六区1628号电解槽发生漏槽。

事发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有序抢险和处置,本日装置将开始带电复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鹏先生、潘煜先生、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潘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潘煜先生的通知,潘煜先生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